

#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

### 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迅游科技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狮之吼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标的资产”）2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% 股权，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8,600 万元，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%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公司董事会现就迅游科技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经核查，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（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）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发生的主要购买、出售资产交易如下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西藏雨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雨乐”）、西藏力行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力行”）合计持有的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雨墨科技”）13.4% 的股权，此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约为 21,708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公司拟以 18,079.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现金收购西藏雨乐持有的雨墨科技 11.16% 的股权，以 3,628.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现金收购西藏力行持有的雨墨科技 2.24% 的股权，并与西藏雨乐、西藏力行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此次收购的资金

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。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7年2月10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4日